

A HISTORY OF CHINESE PHILOSOPHY

冯友兰
著



中
国
哲
学
史
上

中華書局影印

1984年

中
国
哲
学
史

上

重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哲学史/冯友兰著.-重庆：重庆出版社，2009.11

ISBN 978-7-229-01263-2

I . ①中… II . ①冯… III. ①哲学史—中国 IV. ①B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72628 号

本书中文简体字版权由美国商务印书馆及中国台湾商务印书馆授权出版发行

版贸核渝字 (2009) 第 111 号

出版人 罗小卫

策 划 华章同人

责任编辑 陈建军 王 曜

特约编辑 王晓黎

封面设计 Z2 设计工作室

中国哲学史

冯友兰 著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社 址 重庆长江二路 205 号

发 行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公司

邮购电话 010-85869375/76/77-810

电子邮箱 sales@alphabooks.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规 格 16开 (787mm×1092mm)

印 张 51

字 数 650千

版 次 2009年11月第1版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9-01263-2

定 价 80.00元 (全两册)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致电023-68706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自序一

吾非历史家，此哲学史对于“哲学”方面，较为注重。其在“史”之方面，则似有一点可值提及。

中国近来，史学颇有进步。吾人今日研究中国古代史所持之观点，与前人不同。吾人今日对于中国古代之知识，与前人所知者亦大异。前人对于古代事物之传统的说法，吾人今日亦多已加以辨正。对于此种“古史辩”，王船山、崔东壁即已有贡献；不过近人更有意地向此方向努力耳。

吾于写此哲学史时，对于中国古代史，亦往往有自己之见解。积之既久，乃知前人对于古代事物之传统的说法，亦不能尽谓为完全错误。官僚查案报告中常有“事出有因，查无实据”之语。前人对于古代事物之传统的说法，近人皆知其多为“查无实据”者。然其同时亦多为“事出有因”，则吾人所须注意者也。

吾亦非黑格尔派之哲学家，但此哲学史对于中国古代史所持之观点，若与他观点联合观之，则颇可为黑格尔历史哲学之一例证。黑格尔谓历史进化常经“正”、“反”、“合”三阶级。前人对于古代事物之传统的说法，“正”也；近人指出前人说法多为“查无实据”，此“反”也；若谓前人说法虽多为“查无实据”，要亦多“事出有因”，此“合”也。顾颉刚先生云：“反”之方面之工作，尚多未作。吾深信之。吾亦非敢妄谓此哲学史中所说之中国古史，即真与事实相合。不过在现在之“古史辩”中，此哲学史，在“史”之方面，似有此一点值得提及而已。

此书初稿成后，先在清华印为讲义，分送师友请正。其经改正者，及书中采用师友之说之处，皆随文注明。谨乘此机会，向诸师友致谢。

冯友兰

民国十九年八月十五日清华园

自序二

此书第一篇出版后，胡适之先生以为书中之主要观点系正统派的。今此书第二篇继续出版，其中之主要观点尤为正统派的。此不待别人之言，吾已自觉之。然吾之观点之为正统派的，乃系用批评的态度以得之者。故吾之正统派的观点，乃黑格尔所说之“合”，而非其所说之“正”也。

吾作此书，见历史上能为一时之大儒自成派别者，其思想学说大多卓然有所树立，即以现在之眼光观之，亦有不可磨灭者。其不能自成派别者，则大多并无新见，其书仍在，读之可知。于是乃知，至少在此方面言，历史中之“是”与“应该”，颇多相合之处。人类所有之真、善、美，历史多与以相当的地位。其未得相当的地位者，则多其不真真、不真善、不真美者也。吾虽未敢谓此言无例外，然就历史之大势言，则固如此也。

此第二篇稿最后校改时，故都正在危急之中。身处其境，乃真知古人铜驼荆棘之语之悲也。值此存亡绝续之交，吾人重思吾先哲之思想，其感觉当如人疾痛时之见父母也。吾先哲之思想，有不必无错误者，然“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乃吾一切先哲著书立说之宗旨。无论其派别为何，而其言之字里行间，皆有此精神之弥漫，则善读者可觉而知也。“魂兮归来哀江南”，此书能为巫阳之下招欷？是所望也。

第二篇中，采用师友之说及承师友指正之处，仍均随文注明。兹乘此书出版之机会，谨致谢意。

冯友兰

民国二十二年六月

自序三

此书第一篇出版于民国十九年，全书出版于民国二十二年，距今已十余年矣。在此十余年中，吾之思想有甚大改变。假使吾今日重写《中国哲学史》，必与此书大不相同。然所以不即重写者，一因写历史书必须“无一字无来历”，战时播迁，需用书籍不备。再因近来兴趣，自中国哲学史转至中国哲学及哲学，此三者或多混为一谈，而实则并非一事。因此之故，改弦更张，势所不能。惟全书出版后，陆续写有《原儒墨》、《原儒墨补》及《原名法阴阳道德》三篇，刊入《中国哲学史补》，又与张可为君同写有《原杂家》一篇。此四篇论先秦诸家之起源，可补此书所未备。又写有《孟子养气章解》，了解《孟子》，亦为此书所未及，故并列入附录，以备读者之参考^①。又吾最近对于中国哲学之了解，见于最近写成之《新明道》（一名《中国哲学之精神》）^②一书。亦可备读此书者之参考。

冯友兰

民国三十三年四月

① 本书未收录此五篇论文。

② 即《贞元六书》中之《新原道》。

目 录

自序一 /1

自序二 /2

自序三 /3

第一篇 子学时代 /1

第一章 绪论 /3

一、哲学之内容 /3

二、哲学之方法 /5

三、哲学中论证之重要 /5

四、哲学与中国之“义理之学” /6

五、中国哲学之弱点及其所以 /7

六、哲学之统一 /9

七、哲学与哲学家 /10

八、历史与哲学史 /11

九、历史与写的历史 /12

十、叙述式的哲学史与选录式的哲学史 /14

十一、历史是进步的 /14

十二、中国哲学史取材之标准 /15

第二章 泛论子学时代 /17

- 一、子学时代之开始 /17
- 二、子学时代哲学发达之原因 /18
- 三、子学时代之终结 /23
- 四、古代大过渡时期之终结 /25
- 五、古代著述体裁 /26

第三章 孔子以前及其同时之宗教的哲学的思想 /28

- 一、鬼神 /28
- 二、术数 /31
- 三、天 /34
- 四、一部分人较开明之思想 /35
- 五、人之发现 /37

第四章 孔子及儒家之初起 /43

- 一、孔子在中国历史中之地位 /44
- 二、孔子对于传统的制度及信仰之态度 /50
- 三、正名主义 /55
- 四、孔子以述为作 /58
- 五、直、仁、忠、恕 /61
- 六、义利及性 /67

第五章 墨子及前期墨家 /70

- 一、关于墨子之考证 /70
- 二、《经》、《经说》及《大取》、《小取》六篇之时代 /73
- 三、墨者为一有组织之团体 /73
- 四、墨子哲学为功利主义 /76
- 五、何为人民之大利 /78
- 六、兼爱 /82

七、宗教的制裁 /85

八、政治的制裁 /88

九、余论 /90

第六章 孟子及儒家中之孟学 /92

一、孟子之抱负及其在中国历史中之地位 /92

二、孟子对于周制之态度 /94

三、孟子之理想的政治及经济制度 /96

四、性善 /102

五、孟子反功利 /108

六、天、性及浩然之气 /109

第七章 战国时之“百家之学” /112

一、杨朱及道家之初起 /113

二、陈仲子 /121

三、许行、陈相 /122

四、告子及其他人性论者 /122

五、尹文、宋牼 /124

六、彭蒙、田骈、慎到 /129

七、驺衍及其他阴阳五行家言 /133

第八章 《老子》及道家中之老学 /140

一、老聃与李耳 /140

二、老学与庄学 /142

三、楚人精神 /144

四、道、德 /145

五、对于事物之观察 /148

六、处世之方 /152

七、政治及社会哲学 /154

八、《老子》对于欲及知之态度 /156

九、理想的人格及理想的社会 /158

第九章 惠施、公孙龙及其他辩者 /161

- 一、辩者学说之大体倾向 /161
- 二、惠施与庄子 /164
- 三、《天下篇》所述惠施学说十事 /165
- 四、惠施与庄子之不同 /169
- 五、公孙龙之“白马论” /171
- 六、公孙龙所谓“指”之意义 /173
- 七、公孙龙之“坚白论” /174
- 八、公孙龙之“指物论” /176
- 九、公孙龙之“通变论” /177
- 十、“合同异”与“离坚白” /180
- 十一、《天下篇》所述辩者学说二十一事 /181
- 十二、感觉与理智 /184

第十章 庄子及道家中之庄学 /185

- 一、庄子与楚人精神 /185
- 二、道、德、天 /186
- 三、变之哲学 /189
- 四、何为幸福 /190
- 五、自由与平等 /193
- 六、死与不死 /197
- 七、纯粹经验之世界 /200
- 八、绝对的逍遙 /203
- 九、庄学与杨朱之比较 /204

第十一章 《墨经》及后期墨家 /206

- 一、战国时墨家之情形 /206
- 二、《墨经》中之功利主义 /208

三、论知识 /210
四、论“辩” /216
五、《墨经》中“同异之辩” /220
六、《墨经》中“坚白之辩” /222
七、《墨经》对于其他辩者之辩论 /226
八、《墨经》对于兼爱之说之辩护 /228
九、对于当时其余诸家之辩论 /230

第十二章 荀子及儒家中之荀学 /234

一、荀子之为学 /234
二、荀子对于孔子、孟子之意见 /235
三、荀子对于周制之意见 /236
四、天及性 /238
五、荀子之心理学 /241
六、社会国家之起源 /244
七、礼论、乐论 /246
八、王霸 /247
九、正名 /250

第十三章 韩非及其他法家 /257

一、法家之学与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各方面之趋势 /257
二、法家之历史观 /260
三、法家之三派 /261
四、三派与韩非 /262
五、法之重要 /263
六、正名实 /265
七、严赏罚 /266
八、性恶 /268
九、无为 /270
十、法家与当时贵族 /273

第十四章 秦汉之际之儒家 /275

- 一、关于礼之普通理论 /275
- 二、关于乐之普通理论 /279
- 三、关于丧礼之理论 /281
- 四、关于祭礼之理论 /285
- 五、关于婚礼之理论 /289
- 六、关于孝之理论 /291
- 七、《大学》/295
- 八、《中庸》/301
- 九、《礼运》/307

第十五章 《易传》及《淮南鸿烈》中之宇宙论 /308

- 一、《周易》之起源及《易传》之作者 /308
- 二、八卦及阴阳 /310
- 三、宇宙间诸事物之发展变化 /314
- 四、宇宙间事物变化之循环 /315
- 五、易象与人事 /317
- 六、《淮南鸿烈》中之宇宙论 /322

第十六章 儒家之六艺论及儒家之独尊 /326

- 一、儒家之六艺论 /326
- 二、儒家所以能独尊之原因 /329

第一篇 子学时代

第一章 絮论

一、哲学之內容

哲学本一西洋名词。今欲讲中国哲学史，其主要工作之一，即就中国历史上各种学问中，将其可以西洋所谓哲学名之者，选出而叙述之。在作此工作之先，吾人须先明在西洋哲学一名词之意义。

哲学一名词在西洋有甚久的历史，各哲学家对于“哲学”所下之定义亦各不相同。为方便起见，兹先述普通所认为哲学之內容。知其内容，即可知哲学之为何物，而哲学一名词之正式的定义，亦无需另举矣。

希腊哲学家多分哲学为三大部：

物理学 (Physics) ,

伦理学 (Ethics) ,

论理学 (Logic) 。

此所谓物理学、伦理学与论理学，其范围较现在此三名所指为广。以现在之术语说之，哲学包涵三大部：

宇宙论——目的在求一“对于世界之道理” (A Theory of World) ,

人生论——目的在求一“对于人生之道理” (A Theory of Life) ,

知识论——目的在求一“对于知识之道理” (A Theory of Knowledge) 。

此三分法，自柏拉图以后，至中世纪之末，普遍流行；即至近世，亦多用之。

哲学之内容，大略如此。

就以上三分中若复再分，则宇宙论可有两部：

一、研究“存在”之本体及“真实”之要素者，此是所谓“本体论”（Ontology）；

一、研究世界之发生及其历史，其归宿者，此是所谓“宇宙论”（Cosmology）（狭义的）。

人生论亦有两部：

一、研究人究竟是什么者，此即心理学所考究；

一、研究人究竟应该怎么者，此即伦理学（狭义的）、政治社会哲学等所考究。

知识论亦有两部：

一、研究知识之性质者，此即所谓知识论（Epistemology）（狭义的）；

一、研究知识之规范者，此即所谓论理学（狭义的）。

就上三部中，宇宙论与人生论，相即不离，有密切之关系。一哲学之人生论，皆根据于其宇宙论。如《列子·杨朱篇》以宇宙为物质的、盲目的、机械的，故人生无他希望，只可追求目前快乐。西洋之挨比求伦学派（Epicureanism）以同一前提，得同一断案，其一例也。哲学家中有以知识论证成其宇宙论者，（如贝克莱 Berkeley、康德 Kant 以及后来之知识论的惟心派 Epistemological Idealism 及佛教之相宗等）有因研究人之是什么而联带及知识问题者。（如洛克 Locke、休漠 Hume 等）哲学中各部分皆互有关系也。

【注】孟太葛先生（W. P. Montague）亦谓哲学有三部分，即方法论、形上学与价值论。方法论即上所谓知识论，复分为二部；形上学即上所谓宇宙论，亦复分为二部，皆与上所述同。价值论复分为二部：（一）伦理学，研究善之性质及若何可以应用之于行为；（二）美学，研究美之性质及若何可以应用之于艺术。（Montague: *The Ways of Knowing*, P.1）

二、哲学之方法

近人有谓研究哲学所用之方法，与研究科学所用之方法不同。科学的方法是逻辑的，理智的；哲学之方法，是直觉的，反理智的。其实凡所谓直觉、顿悟、神秘经验等，虽有甚高的价值，但不必以之混入哲学方法之内。无论科学、哲学，皆系写出或说出之道理，皆必以严刻的理智态度表出之。凡著书立说之人，无不如此。故佛家之最高境界，虽“不可说，不可说”而有待于证悟，然其“不可说，不可说”者，非是哲学；其以严刻的理智态度说出之道理，方是所谓佛家哲学也。故谓以直觉为方法，吾人可得到一种神秘的经验（此经验果与“实在”符合否是另一问题）则可，谓以直觉为方法，吾人可得到一种哲学则不可。换言之，直觉能使吾人得到一个经验，而不能使吾人成立一个道理。一个经验之本身，无所谓真妄；一个道理，是一个判断，判断必合逻辑。各种学说之目的，皆不在叙述经验，而在成立道理，故其方法，必为逻辑的、科学的。近人不明此故，于科学方法，大有争论。其实所谓科学方法，实即吾人普通思想之方法之较认真、较精确者，非有若何奇妙也。惟其如此，故反对逻辑及科学方法者，其言论仍须依逻辑及科学方法。以此之故，吾人虽承认直觉等之价值，而不承认其为哲学方法。科学方法，即是哲学方法，与吾人普通思想之方法，亦仅有程度上的差异，无种类上的差异。

三、哲学中论证之重要

自逻辑之观点言之，一哲学包有二部分：即其最终的断案与其所以得此断案之根据，即此断案之前提。一哲学之断案固须是真的，然并非断案是真即可了事。对于宇宙人生，例如神之存在及灵魂有无之问题，普通人大都各有见解，其见解或与专门哲学家之见解无异。但普通人之见解乃自传说或直觉得来。普通人只知持其所持之见解，而不能以理论说明何以须持之。专门